

揭露東西方國家情報戰的最高機密

國際女間諜

巴納德霍頓著
李學熙譯



國
際
女
間
諜

出版者：華天書屋
(香港七姊妹道二〇〇號七樓)

印刷者：大眾印刷公司
(九龍官塘道一八八號四樓)

總代理：世界出版社
(香港七姊妹道一九六號七樓)
星·吉·檀世界書局發行

譯序

紀元四百年前，當西洋人的情報工作，還停留在求神問卜的階段，我們早就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謀報理論體系，孫子把它歸納在他的大作「孫子兵法」的「用間篇」，時至今日，不論是東方或西方，談到「用間」，都沒有超出它的範疇。我們說得上是世界上最早懂得「用間」的民族。

隨着時代的發展，謀報應用技術推陳出新，謀報器材更是日新月異，而諜報活動範圍，也隨着總體戰爭形態的形成而擴大，從以前單槍匹馬以目觀察的「探子」發展到無遠弗屆將科學謀報器材的性能發揮到極限的龐大間諜組織，從偏重於軍事情報的蒐集，擴展到政治、外交、經濟、科技。在舉世都重視這種無形戰爭的今天，我們沒有理由不放眼於這個諜報世界。這是譯者修譯本書最主要的動機。

著者J. Bernard Hutton先生是英國著名的諜報專家，難得他現身說法，為我們寫出這本富有價值的書，本書除了介紹各國的諜報實況之外，還向我們提供了全般的諜報

智識———包括間諜人員的選拔、訓練、派遣、工作活動的全部過程以及各種最新的諜報器材。同時，本書有一個最大的特點，那就是：搜羅的案例，全部是女間諜案的個案實例。在充斥坊間的杜撰的間諜故事，把原就神祕的諜報工作，渲染得滿天雲霧的今天，閱讀本書，將可撥雲霧而見青天。瞭解諜報真實的一面。

譯者 敬識

代序

這是發生在五十多年前，歐戰方殷的一件轟動國際的間諜案，也是一個天大的冤獄。案中的女主角，是一個風華絕代的荷蘭少女，也就是被法國法庭以間諜罪名判處死刑的德國女間諜瑪太哈雷。那場被人當作「為戰爭失敗羞羞」的審判，使法國歷史留下一個永遠洗滌不掉的污點。

法國法庭對這名女「間諜」的判決，給人的綜合印象是：她屠殺了五萬名以上的法國陸軍士兵。不是她，法軍不會一敗塗地。如果引伸下去，她差點兒改寫了歐洲的歷史。事實上，她只是像英國緝聞案的琪萊之類的風塵女郎而已。她是荷蘭人，十八歲就和一位荷蘭軍官結婚，婚後隨夫前往印尼定居，不久因感天生麗質難自棄，不甘寂寞，終於與丈夫離異，隻身返荷，帶回荷蘭的，只是在印尼學到的一身舞藝——印尼裸舞。她在荷蘭順理成章，當起舞娘來，由於那是一種充滿了異國風情的熱舞，很對歐洲人的胃口，竄紅乃是意料中的事，隨著聲名遠播，她開始週遊歐洲列國，以舞會友，攀交權貴，許多行跡，都跡近諜報活動。

一九一七年，當她從西班牙乘輪前往荷蘭時，在船中被捕，隨即兼程解送法國受審。那時由於法軍節節失利，戰火已經逼近巴黎，法人反德情緒高張，對德國人恨之入骨。這種國民心理狀態，對於一位德國女間諜的審判，其影響之大可知；何況頗有無能的法軍敗將，遷存心把一切失敗的責任推到她的頭上。於是人們預測審判只是一種形式，事實上，判決書恐怕在她踏進法庭之前就擬妥了。果然不出所料，事實證明那只是法國爲了遮羞，而在秦鏡高懸的法庭上，所演出的一場醜劇。不論檢查官起訴書中的控詞，或法庭採信的態度，都幼稚訛謬得可笑，且隨意列舉辯論庭上原被告的幾段控詞和辯詞，以例一般。

原告（檢查官，下同）：戰爭爆發當日，被告曾與柏林警察局長傅恩耶戈同車，顯爲德方間諜。

被告（瑪太哈舊，下同）：同車確有其事，但他只是我數不清的情夫之一而已。

按：任何國家的警察都職司緝諜，並無用間的任務，德國當不例外，檢查官之缺乏常識可知。

原告：被告在戰前即爲德方間諜。秘密代號爲H·21，並曾受領德方特工幹部支付之諜報工

作費，此有函獲之德方電文可資證明，徇堪認定。

被告：我承認自己的代號是H·21，也不否認曾自德國特工人員手中領過錢。但那是「夜渡

資」，並不是什麼諜報工作費。那位德國人把我編爲H·21號，列進間諜名冊裏，是他自己的事，他的目的只是假公濟私，冒領上級經費。就像公司老板用自己公司的名義，支付情婦的薪水，可以少納稅一樣。我也曾當過德國駐馬德里武官的情婦，情形大致相同。

按：在本案庭訊時，法國第二局（情報機關）的魯鐸上尉由於良心的驅策，曾搬出庭證述被告辯詞之可能性，據稱爲法國當局所制止。原來由其經手派遣的法國女間諜瑪爾特·萊舒即曾有過相同的經驗，瑪爾特麗質天生，其夫死於德法開戰初期，因對德人懷恨在心，時思爲夫復仇，於是投效法軍情報部隊，奉派前往馬德里，以德國駐馬德里的武官爲工作對象。終於成爲那位風流武官的情婦，據她向法國報告，那位武官把它列入間諜名單，向上級冒領諜報經費。可見辯詞所稱，並非全無可能，而主審法官認爲「這是異想天開的搪塞之詞，不足採信」。

原告：被告於發現受我方監視時，爲表示忠誠，企圖掩飾犯罪行爲，曾將一項獲自德人之手的機密情報遞交我國有關當局，該項情報爲德方計劃以U型潛艇兩艘密運武器至梅哈第亞港，支援摩洛哥叛軍，企圖遲滯我軍行動。由是，我艦遂得以中途擊沉德方潛艇。
被告：絕無其事。

按：未經法國任何官員到庭作證確曾獲得該項情報，法庭斷然採信原告之指控。及至歐戰結束，且發現摩洛哥並無梅哈第亞港之港名，而查遍德、法兩國任何時期之作戰紀錄，亦無德國U型潛艇在摩洛哥沿海被擊沉之記載，檢、法雙方之堅率、荒唐可知。

原告：被告曾將我軍諭變（一九一七年）情報密報德方。

被告：絕不知情。

按：及至歐陸停戰才發現：法軍諭變時，她已是等待判決的階下囚，何能分身為德方傳遞情報。查考德軍戰時檔案，德方獲悉法軍諭變，且在其處決之後。據稱法方為加罪於她，還曾故意洩出若干「秘密」情報向她栽贓，並以「國防安全」為由拒絕出示任何證據，該一控詞，咸信為法方杜撰羅織罪名之一。

原告：被告惡性重大的犯罪行為，已使五萬餘名忠誠的法國陸軍士兵被害，請庭上從重科刑，以昭燭戒。

被告：說我殺害了五萬多名法軍，而你們連我殺了一個人的證據都提不出來！

以上只是許多荒唐透頂的控詞的一部份，從上列控詞觀之，此種兒戲式的指控，毋寧以「莫須有」三字代之，法庭竟憑以入人於罪，而且入人於死罪，其為遺憾千古之大冤獄可知。

更妙的是，英國倫敦警局的一位偵緝課長，此人名爲巴吉爾·湯姆森。他前往法國訪獄，寫了一篇洋洋萬言的報告書，報告瑪太·哈蕾間諜活動的始末，想不到把那份報告書的時間寫早了一年，而且漏洞百出，在這種情況下，只好承認根據道聽途說，但新聞記者因爲那篇報告寫得活靈活現，而且香豔無比，却不把它當作道聽途說，不但不當作道聽途說，還添油加醋，渲染一番，說那些曾經消受美人恩的國王、皇太子、內閣總理們爲了愛惜羽毛，忍令美人飲恨。倒是一位名叫蒙德塞克的伯爵，懂得憐香惜玉，想盡辦法營救，只惜功敗垂成。後來愈傳愈走調，就說成那位伯爵老爺賄賂了執刑隊，行刑時，放的是空槍，而在瑪太·哈蕾假裝飲彈倒地後，把她救走。另外一個傳說，尤其荒謬絕倫，說這位風華絕代的美人慷慨赴死時，曾經脫下了上衣，將裸體呈現在行刑隊之前，使執刑士兵爲之目眩，數擊不中。

不論如何傳說，這總是千古的奇冤。

從這一個不是間諜的間諜故事裏，吾人不難發現女性適於間諜工作的一面。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目 錄

序	一
第一編 東方的諜報組織與女間諺	一三
一、間諺是苦練的	一五
二、諜報技能訓練	一一
三、模擬逮捕	一九
四、蘇俄的間諺學校	三三
五、江湖賣藝的莉達	四〇
六、心狠手辣的艾琳	四六
七、惑人的家庭教師吉爾梅諾	五三

八、女演員瑪利亞與神秘女郎瑪麗安諾………	五八
九、俄製的北歐美女格蕾泰………	六四
十、「紅色皇后」安琪萊………	七〇
十一、爲北平工作的「百合花」………	七六
十二、紅色女諜的「氾濫」………	八九
第二篇 西方的諜報組織與女間諜………	九五
十三、間諜是天生的………	九七
十四、西方的間諜學校………	一〇五
十五、諜報器材………	一一三
發報機………	一一八
電話竊聽器………	一一九
紅外線裝置………	一一〇
隱跡墨水………	一一一
麻醉藥與毒藥………	一一三
間諜的機智………	一二四

十六、懂法術的英國女占士邦艾恩	一一二
十七、美國反間諜娜塔莎	一三三
十八、利用空中小姐傳達的法國女間諜婉達	一三九
十九、潛伏東德的西德女情報員蓓爾達	一四三
二十、以色列諜報網的領導者休萊	一四七
二十一、捷克高級保安官員蓓拉女士	一五三
二十二、在中國大陸工作的英國「蓮花」	一五九
二十三、女間諜素描	一六三
在莫斯科的英國女諜	一六四
在匈牙利的西德女諜	一六六
在捷克的以色列女諜	一六七
在羅馬利亞的法國艷諜	一六八
在捷京的西德女諜	一七〇
在東德的英國女諜	一七一
二十四、西方國家間的女間諜戰	一七二

美國對英國也做情報工作.....	一七二
美國的女諜被英國利用做反間諜.....	一七三
法國在西德的女諜.....	一七四
西德在瑞士的女諜.....	一七四
以色列在埃及的女諜.....	一七五
意大利在瑞典的女諜.....	一七六
二十五、間諜難落網.....	一七九
二十六、另一型女間諜.....	一八六

第一篇 東方的諜報組織與女間諺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